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意見

1.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是香港刻不容緩的迫切問題；廠商會贊成本港應實施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架構，在強化生產者責任和鼓勵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同時，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以更有效地提供誘因，促使市民及各界改變行為習慣，進一步從源頭減廢。
2.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是一個全民性的議題，牽涉到市民和工商業者；故本港若引入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理應在各界別同時全面實施，才能體現公平原則和各持份者共同承擔的精神。

另一方面，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均在本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量中佔有相當的比重，分別為六成和四成左右；而且香港有逾萬座大廈是包含住戶和工商戶的綜合用途樓宇，實難以區分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可見，按不同界別分階段實施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除了存在技術方面的困難之外，亦會令計劃的效果大打折扣。

3. 對於工商業廢物，諮詢文件建議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根據運送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重量繳付「入閘費」，並與個別的廢物產生者洽商如何共同承擔費用；本會認為這種簡單劃一的收費模式值得商榷。

工商業者的概念涵蓋範圍廣，其中不同企業個體之間的差異性亦甚懸殊。規模較大的企業每日產生的廢物量多，較有可能會聘請獨立的私營收集商負責廢物的處理，他們亦較容易與後者訂立費用的分攤協議；故對於大型企業來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收費模式或會切實可行。

至於為數眾多的中小型企業，其產生的廢物量相對較少，要求他們逐一與收集商洽商「入閘費」的分攤安排，則難免會「費時失事」；而如果採用平均攤分的安排，則未能提供直接的誘因促使企業減廢；況且大多數工商企業所產生的廢物實際上與一般的家居廢物並無顯著的區別。有見及此，本會建議可讓部分中小型的工商業者選擇採用與家居住戶相似的收費機制，例如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包裝廢物後再交與指定的私營收集商處理。

4. 在家居廢物方面，本會認為最適宜的模式是由個別廢物產生者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再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廢物。透過要求住戶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可以讓收費與廢物棄置量直接掛鈎，將「多棄多付」的原則落實到每家每戶的層面上，從而更直接地推動居民參與減廢。
5. 對於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本會不贊成要求有關住戶或垃圾收集人必須於指定時段到指定地點棄置垃圾；並認為有關做法會給市民帶來極大的不便，亦需大量的社會資源配合，得不償失之餘，更有可能誘發非法棄置的現象。
6.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若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本港可將每月每戶(以三口之家計算)的相關支出暫訂為 30 至 44 港元，而工商廢物則以每公噸 400 至 499 港元或者相若的標準較為合適。本會建議政府應建立完善的收費釐訂機制並適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收費水平合理兼且充分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7. 本會贊成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加入獎勵措施，藉此提供更多誘因，強化各界減廢的推動力；如果棄置的工商業廢物或者家居廢物低於某個水平，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或可獲得某種形式的嘉許或獎勵。鑑於低收入人士產生的固體廢物可能會相對較少，為低棄置量住戶提供收費豁免或獎勵的措施在某種程度上亦更可以讓弱勢群體受惠。
8. 本會強調，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固然有助於推動市民和企業減廢，但本港更需從多方面著手提高廢物管理的綜合能力，特別是應加緊推行垃圾的分類和增加回收設施，以提高廢物回收率，進一步降低廢物棄置量。

此外，本會亦提醒政府應考慮為本港的磅重設備等度量衡儀器建立精準度標準並加強相關的監管，以配合引入廢物按重量收費的模式。

2013 年 11 月 22 日